

2025 年样板村规划编制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甲方：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5年样板村规划编制采购项目合同包1（采购项目编号：TZZB-HZ-2025315C）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内容：包括宁强县戚家垭村、小鱼山村、滴水铺村样板村村庄规划编制及陪伴式规划服务。

1.2 服务周期：2025年12月15日-2028年12月15日，提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三年陪伴式规划服务，建立跟踪服务台账，全流程督导项目落地。

1.3项目地点：宁强县

二、合同价款

2.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1486700.00元)

注：合同费用包含专家评审及相关技术审查费。

2.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及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金额比例	支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	14.867	合同签订后，技术单位入场开展工作后支付。
第二次付费	20	29.734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取得成果，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29.734	第一年陪伴式服务结束提交年度陪伴服务成效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20	29.734	第二年陪伴式服务结束提交年度陪伴服务成效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次付费	20	29.734	第三年陪伴式服务结束提交年度陪伴服务成效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次支付	10	14.867	样板村编制达到省市标准要求，完成总结验收后支付
合计		148.670	

三、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规定乙方签订合同后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合同价款金额 5% 为人民币 74335 元（大写：柒万肆仟叁佰叁拾伍 元整）。

四、规划编制项目成果要求及提交成果

规划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要求以中省市最新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以招标文件约定范围为准）	备注
宁强县戚家垭村、小鱼山村、滴水铺村样板村村庄规划	戚家垭村、小鱼山村、滴水铺村行政村全域范围	村庄规划
内容要求	（一）项目解读与认知 1、村庄规划新使命 2、村庄规划政策文件解读 3、《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主要内容解读 4、呼应新时代的村庄规划新思考 5、工作内容 6、规划成果 7、工作流程 （二）实用性村庄规划重点与难点	

	1、村庄规划的定位 2、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特点 3、实用性村庄规划的难点 4、实用性村庄规划的重点 5、规划重点任务要求 （三）本次村庄规划的工作思路 1、规划理念 2、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路径研究 （四）实用性村庄规划体系 根据服务内容要求编制两个版本的服务成果，成果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等相关依据。（1）备案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文本：文本包括总则、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域空间布局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规划、近期建设计划、规划实施保障等。图件：图件分为必备图件和可选图件（区位分析图、综合现状图、综合规划图、规划分区图、村庄建设总平面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图、建设用地管控图、防灾减灾规划图及部分可选图件，具体根据导则要求）。数据库：规划数据库应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数据库成果纳入并符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表格：规划控制指标表、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近期建设项目表等相关表格。基础资料汇编：村庄基础信息，现场调研照片，村民调查表、村庄资料收集等文件汇总。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2）村民版成果村民版成果主要包括图件、表格、公约。村民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成果要吸引人、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根据不同类型村庄，结合实际需求，侧重要求不同。 （五）三年陪伴式规划服务 1、团队配置：每个村组建不少于 6 人的专项团队，其中高校教师不少于 1 人，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3 人。针对三个村，共组建 15 人以上的技术人员，团队专业覆盖城乡规划、土地管理、产业经济等，确保综合技术实力。 2、驻村规划师：派驻 1-2 名专职驻村规划师，严格执行“每月驻村 2-3 周的工作要求，开展现场办公，提供全过程、面对面技术指导。
--	---

	3、服务周期：从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提供完整的三年陪伴式规划服务，建立跟踪服务台账，全流程督导项目落地。从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4、服务内容： 落实驻村规划服务，全程指导村庄规划建设技术服务；结合村域实际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选取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探索研究，助力村庄特色化发展；配合镇村开展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产业发展等项目包装、申报工作；培育本土规划人才。 组织规划专业知识专项培训，统筹配合镇政府开展乡村规划师、乡村工匠等专业培训工作，振兴乡村规划人才队伍建设； 配合镇村开展村级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指导编制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方案，保障项目合规落地、高效实施； 配合镇政府开展对农村宅基地选址、房屋设计、建设等进行技术指导，促进宅基地集约节约利用，保障农村村民住房安全。 ➤ 规划成果要求 为适应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特点及规划管理需求，在遵循当地规划技术管理的前提条件下，对本次规划管理成果内容及其形式进行适当创新，如“一张图、表管理”、“项目库管理”、“村民公约+村庄管理导则”等形式，适应村庄发展建设需求。 除完成报批版成果“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资料、村民公示版成果“2 图 1 表 1 公约”等成果内容外，同时归纳整理，编制“村庄规划实施导则、村庄建房及宅基地管理导则、人居环境整治导则”等通俗易懂，简易明了的村庄建设与管理指引导则，模块化村庄规划与管理内容，方便印发村民、宣传和执行规划。
--	---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内容要求	有关事宜
1	规划村庄国土三调数据库、上一版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红线等数据	合同签订 5 日内	电子文件为主、纸质文件为辅	所有资料提供文本、说明书、图纸（电子文件需数据库文件、WORD、JPG 和 CAD 格式）
2	村庄分类规划等资料	合同签订 5 日内	纸质及电子文件	
3	规划区已建项目规划、征地红线、已供地资料、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和道路红线、宁强县“十四五”规划。	合同签订 5 日内	纸质及电子文件	

4	其它相关基础资料	合同签订 5 日内	纸质及电子文件	式)
说明：本次项目合同价包含各村庄测绘费用、地形图由乙方负责测绘、甲方配合支持，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地形图测绘。				

六、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村庄规划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说明
1	初稿	4	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定金并且提供全部基础资料后于 <u>30 日</u> 内乙方提交初稿。	1. 此时间仅为乙方规划编制时间，不含甲乙双方沟通、交流及汇报时间。 2. 具体工作进度根据中省市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3. 规划内容及成果要求以中省市相关规定为准，最终提交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八套，数据库一套。
2	终稿	6	初稿审验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后 <u>15 日内</u>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乙方提交终稿。	
3	最终成果	8	经终验完成备案合格后 <u>15 日</u> 内，乙方依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成果。	

七、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7.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

7.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服务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7.5 乙方严格根据有关主要工作内容、成果的规定要求，保证规划编制结果准确可靠。

八、双方义务

8.1 甲方的义务

8.1.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合同条款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8.1.3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协调工作。

8.1.4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

8.2 乙方的义务

8.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规定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8.2.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料收集、调研、规划编制等工作，并按要求向甲方交付阶段工作成果。在陪伴式服务期内，若村庄规划需优化调整，乙方提供无偿修改服务。

8.2.3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配合验收工作，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8.2.4 规划编制过程中，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2.5 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档案，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按要求向甲方进行移交。

8.2.6 项目评审专家费、场地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2.7 乙方负责所收集资料、信息数据保密工作，不得擅自转交他人使用，不得通过其他途径传播、泄露。不得转包分包项目。

8.2.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规划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规划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履行合同

9.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验收

9.1 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9.2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9.3 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规划编制资料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11.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福新

电话:

王立

传真:

日期: 2015年12月2日

乙 方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校本部南校区2区15号楼一楼

邮编: 71006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贺军奇

电话: 18092154389

项目联系人: 余侃华

电话: 18629153186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帐号: 087857120100330007377

日期: 2015年12月2日